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23〕2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和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337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完成时间	实施计划
1	出台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	市海洋与渔业局	《舟山市渔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2023 年 6 月底	4 月底前完成社会风险评估，5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6 月底前完成政策发布。
2	修订《舟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	市海洋与渔业局	《舟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	2023 年 12 月底	8 月底前完成规划修编版本初稿，11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12 月底前完成规划修编。
3	出台《舟山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》	市残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	2023 年 6 月底	4 月底前完成意见征求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5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6 月底前完成办法发布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